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鈺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12號、第761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應發還曾鈺維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係被告所有，被害人亦陳明非其等所有，無扣押必要，爰聲請發還前揭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觀諸起訴書證據清單，如附表所示物品並非檢察官提出作為起訴案件之證據，又本案經本院審結後，亦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該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另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對於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之意見，檢察官函覆稱：被告聲請發還扣案手機於法有據等語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月20日函文1份附卷可參，因認被告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與本案（113年度訴字第405號）被告遭起訴犯行無涉，亦非屬違禁物品，尚無留存之必要，應予發還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林曉郁

03 附 表：
04

編號	扣押物品	保管字號或扣押物品目錄表出處
1	IPHONE 11 手機1支 (不含SIM卡)	113年度院保字第659號